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澳股份，股票代码：603889）于2016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核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沈建华先生函证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披露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16-040号)，因交易双方就拟收购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过渡期价格调整安排、拟收购股权比例及后续收购安排等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慎重考虑，公司在与交易对方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复牌。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之日即2016 年 5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涉及公司未披露信息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

(五)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